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23〕12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明溪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 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》的批复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报送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的请示》（明应急〔2023〕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）和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（原安监总政法〔2017〕150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

位编制的《明溪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》，有关工作由你单位认真抓好落实。

此复。



2023年2月21日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